

租 赁 合 同

甲方：韩将先

乙方：青岛恩利钢构有限公司（韩良恩）

乙方承租甲方位于前韩村公园西侧的厂房一处，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厂区面积及配套：

东西 60.3 米，南北 58 米。车间 10 间，门窗齐全，电源到计量表。

二、租赁期限两年，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。租赁期满半年前双方提前沟通是否续约。

三、租赁费：每年捌万元，并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交清下年度租赁费（不开具发票）

四、甲方义务：

1、保证 50KW 三相动力电的供应。

2、保证自来水供用和道路畅通。

3、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。

4、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，如不再使用，双方办好书面交接手续后乙方方可搬迁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乙方搬迁。

五、乙方义务：

1、保护好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，若有损坏要及时修缮完好（重大自然灾害除外）。尽最大努力保护地面及路面。

2、所用一切机械设备乙方自行购置，所有权归乙方。

3、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负。乙方必须服从前韩村委管理。

4、乙方要依法经营，并看管好双方的一切财产，期间发生的一切债权、债务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用土地，企业设备搬迁费归乙方所有，企业停业损失费归甲方所有，甲方退回乙方当年余期租金并从企业停业损失费中赔偿乙方 1 年租金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合同，违者赔偿对方违约金一年的租赁费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：韩将先

乙方：青岛恩利钢构有限公司

韩良恩

2023 年 7 月 31 日